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48.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洪兴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0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发行数量为2,348.6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9.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1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097,398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0,390,252.24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0,602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13,187.7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45,904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095,611.52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96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7,568.4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51.5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3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25,7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为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86.41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迈普医学”A股421.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立达信”,股票代码为“60536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7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942,805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2,674,309.8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7,49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75,690.1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6,738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94,643.86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6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深市)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深圳市乐有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有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00316613	118	3,525.84	118
2	李三梅	李三梅	0102705150	118	3,525.84	118
3	徐旭	徐旭	0028225338	118	3,525.84	118
4	陈文生	陈文生	0020318504	118	3,525.84	118
5	张耀华	张耀华	0136554682	118	3,525.84	118
6	滕用严	滕用严	0198117472	118	3,525.84	118
7	郑瑞忠	郑瑞忠	0102234364	118	3,525.84	118
8	马民	马民	0060981969	118	3,525.84	118
9	徐子泉	徐子泉	0027951568	118	3,525.84	118
10	金小红	金小红	0085348306	118	3,525.84	118
11	王建军	王建军	0054234908	118	3,525.84	118
12	郭孟榕	郭孟榕	0120062089	118	3,525.84	118
13	李新宇	李新宇	0035132382	118	3,525.84	118
14	唐曰良	唐曰良	0157481805	118	3,525.84	118
15	傅星良	傅星良	0248878611	118	3,525.84	118
16	姜峰	姜峰	0229531880	118	3,525.84	118
17	陈平贵	陈平贵	0213962989	118	3,525.84	118
18	张东夫	张东夫	0120366378	118	3,525.84	118
19	任永红	任永红	0101352466	118	3,525.84	118
20	潘海燕	潘海燕	0264682099	118	3,525.84	118
21	王毓霞	王毓霞	0297139390	118	3,525.84	118
22	陈林艺	陈林艺	0166266377	118	3,525.84	118
		合计		2,596	77,568.48	2,5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3,198股,包销金额为1,290,756.2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7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4日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2.222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5.6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8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2.1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00977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籤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p>1.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基础性文件,备忘录内容经双方认真研究磋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将进行协商确定;</p> <p>2.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p> <p>3.本次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向性文件,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内容和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双方约定合作推进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谅解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p> <p>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轩高科”)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安徽合肥通过网络签约仪式与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大众汽车集团”)签署《关于电池战略合作意向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双方旨在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完全清洁能源生态系统,用于生产动力电池电芯和模组。通过技术交流合作并提供排放解决方案,双方共同打造动力电池、电产品到电池回收的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双方已就谅解备忘录中所述的潜在合作达成共识,相关事项将在双方大众汽车集团大众汽车集团总部进一步协商。</p> <p>本次谅解备忘录签署程序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签署对方基本情况</p> <p>大众汽车集团的概况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h>名称</th> <td>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td> </tr> <tr> <th>曾用名</th> <td>VWAG</td> </tr> <tr> <th>注册号</th> <td>HRB100494</td> </tr> <tr> <th>注册地址</th> <td>德国沃尔夫斯堡</td> </tr> <tr> <th>注册资本</th> <td>1,283,315,673.28欧元</td> </tr> <tr> <th>成立日期</th> <td>1937年5月28日</td> </tr> <tr> <th>企业类型</th> <td>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h>主营业务</th> <td>制造和销售各种品牌的乘用车、配件以及所有其他设备、机械、工具和其他技术产品。</td> </tr> <tr> <th>主要股东</th> <td>Franke's Automobile Holding AG(持股比例31.4%)(股票代码737);Shanghai Volkswagen Parts Ltd. (持股比例18.8%)(股票代码209);Cesva Holding Ltd.(持股比例14.6%)(股票代码979)</td> </tr> <tr> <th>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th> <td>大众汽车集团系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谅解备忘录,公司认定与大众汽车集团在关联方关系。</td> </tr> <tr> <th>其他说明</th> <td>大众汽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td> </tr> </table>			名称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曾用名	VWAG	注册号	HRB100494	注册地址	德国沃尔夫斯堡	注册资本	1,283,315,673.28欧元	成立日期	1937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各种品牌的乘用车、配件以及所有其他设备、机械、工具和其他技术产品。	主要股东	Franke's Automobile Holding AG(持股比例31.4%)(股票代码737);Shanghai Volkswagen Parts Ltd. (持股比例18.8%)(股票代码209);Cesva Holding Ltd.(持股比例14.6%)(股票代码97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大众汽车集团系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谅解备忘录,公司认定与大众汽车集团在关联方关系。	其他说明	大众汽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名称	Volkswagen Aktiengesellschaft																							
曾用名	VWAG																							
注册号	HRB100494																							
注册地址	德国沃尔夫斯堡																							
注册资本	1,283,315,673.28欧元																							
成立日期	1937年5月2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和销售各种品牌的乘用车、配件以及所有其他设备、机械、工具和其他技术产品。																							
主要股东	Franke's Automobile Holding AG(持股比例31.4%)(股票代码737);Shanghai Volkswagen Parts Ltd. (持股比例18.8%)(股票代码209);Cesva Holding Ltd.(持股比例14.6%)(股票代码97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大众汽车集团系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谅解备忘录,公司认定与大众汽车集团在关联方关系。																							
其他说明	大众汽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p>1.根据大众汽车集团2020年年报显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大众汽车集团主要股东情况。</p>																								
<p>三、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p>																								

证券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p> <p>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p> <p>3、业绩预告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本报告期间</th> <th>上年同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盈利53,302.00万元</td> <td>盈利32,012.08万元</td> </tr> <tr> <td>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比例</td> <td>比上年同期上升+65.51%</td> <td></td> </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 <td>0.5120元/股</td> <td>0.3090元/股</td> </tr> </tbody> </table> <p>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p> <p>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p> <p>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p> <p>报告期内,受物流运输防疫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相关款项已取消,高速公路收费恢复正常。2021年上半年,公司所属莞深高速、参股单位广东大为建设有限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大幅上升,同时公司参股单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于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44.58%,带动公司投资收益增长。综合以上,公司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5.51%。</p> <p>四、其他相关说明</p> <p>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 style="text-align:right">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p>			项目	本报告期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302.00万元	盈利32,012.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比例	比上年同期上升+65.51%		基本每股收益	0.5120元/股	0.3090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302.00万元	盈利32,012.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比例	比上年同期上升+65.51%													
基本每股收益	0.5120元/股	0.3090元/股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p>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南京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和次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方)发布的《中标结果通知书》,确定公司(牵头人)、新野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成员一)及河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为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第一标段的中标人。</p> <p>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p> <p>1.项目名称: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第一标段</p> <p>2.招标人:南京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建设单位新野县城乡多、住建局、王庄镇、前高乡多、溧水区融媒体中心、沙堰镇、吴集乡、范子镇、上庄乡、王集镇、葛店乡、新甸铺镇,总计13个乡镇(范围内)的147个行政村,本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户厕整治、公共厕所新建工程、农村垃圾治理工程、道路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文化礼堂等。</p> <p>4.标段名称及标段范围:第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施工图现场管理和现场服务、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监理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p> <p>5.中标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新野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成员一)及河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p>		
<p>6.施工标段费率:96.88%</p> <p>7.中标金额:建安费763,823,330.80元;设计费:998,000.00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p> <p>8.工期:730日历天</p> <p>9.建设地点:新野县</p> <p>10.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农村垃圾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村容村貌提升工程的施工;新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负责农村户厕整治、公共厕所新建工程、道路工程的施工;河南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二,负责设计。</p> <p>二、中标项目的对公司的影响</p> <p>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p> <p>三、风险提示</p> <p>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均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四、备查文件</p> <p>1.《中标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right">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right">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p>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北部区1号路与10号路交叉口东南侧3幢1-2层房产

项目简介:标的物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北部区1号路与10号路交叉口东南侧3幢1-2层,房屋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合计530.76平方米。使用期限:2014年9月2日起至2064年9月2日止。

挂牌价格:757万元 保证金金额:227万元
联系方式:0755-83690794 冯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lots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lots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0栋B座3楼。